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

填表前請參閱“申請指南”及以下的申請須知

計劃性質

計劃應屬“實際建築工程”類型，目的是興建新的康樂設施。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

擬議計劃詳情，包括設計圖則、現有設施的照片(如適用)。


有關土地類別的證明文件。

當局就建議的土地用途或建築圖則簽發的批核文件(如適用)。

詳列各項預算費用，包括建築、裝修、專業費用等費用。

提供最少三份申請項目報價單，以便估計工程費用。

建築工程時間表，包括預算建築圖則獲得政府批准和招標的時限。

* 申請表格內印有符號""的地方，表示機構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

財政

申請機構須自行負責有關計劃最少百分之二十的費用。

只有在極特殊的情況下，並由申請機構提供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包括提出機構每年度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及以往如曾舉辦經費籌募活動的結果，才會考慮資助有關計劃的全部費用。呈交的文件須由機構主席／總幹事／總行政主任簽署。

首次申請

首次申請的機構應提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註冊證明，以證明該機構屬非牟利／慈善性質。

二零零八年五月